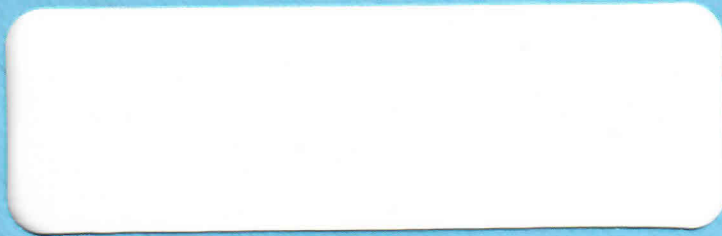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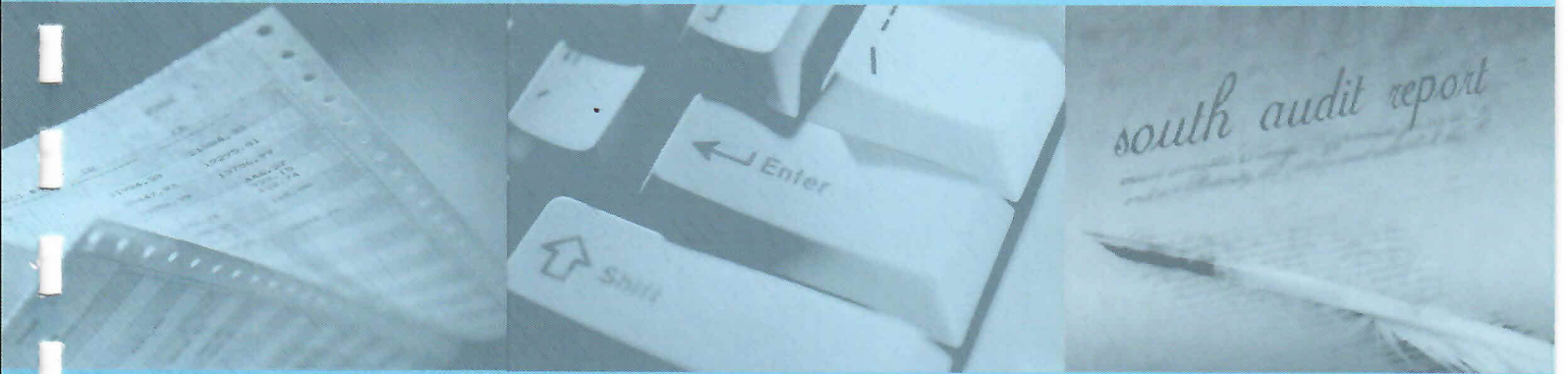




SOUTH AUDIT GROUP

南方审计



ADD: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楼(310012)

TEL:0571-85880288 (总机) FAX:0571-81110966

<http://www.nfsjtt.com>

# 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 审计报告

2015年度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业务活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文 号：南方审字[2016]200号

审计单位：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电话：86-571-81112222 传真：86-571-81110988  
网址：www.nfsjtt.com 邮编：310012

# 审计报告

南方审字[2016]200号

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5 日



#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合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5,000,000.00		5,00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25,434.11		25,434.11
其他收入	5,533.70		5,533.70
收入合计	5,030,967.81		5,030,967.8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8,000.00		18,000.00
其中：捐赠支出	18,000.00		18,000.00
会务费			
其他			
(二) 管理费用	13,436.59		13,436.59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3.74		3.74
费用合计	31,440.33		31,440.3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填列）	4,999,527.48		4,999,527.4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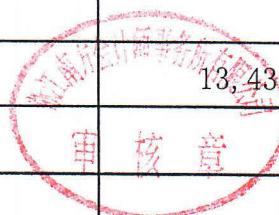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龙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小芳



#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5,0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8,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906.63
现金流出小计	13	25,906.6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974,0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4,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4,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9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4,09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丽娟

张小花

# 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基金会基本情况

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浙江省民政厅核准登记，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杭州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伍佰万元，登记证书号为浙基证字第 52210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A9337759-7，法定代表人为黄波，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16 号馨乡酒店一号楼 102 室；业务范围为资助外来务工贫困家庭、贫困学生，支持扶贫相关公益项目；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民政厅下属民间组织管理局。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3、遵循《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取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
3.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制性净资产。

####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本基金会的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业务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 (a)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b)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c)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资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d)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 5、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4,093.37
<b>合计</b>		<b>74,093.37</b>

### (2)、短期投资

投资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基金（理财收益）	4,925,434.11
<b>合计</b>	<b>4,925,434.11</b>

### (3)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30,967.81	31,440.33	4,999,527.48
<b>合计</b>		<b>5,030,967.81</b>	<b>31,440.33</b>	<b>4,999,527.48</b>

### (4) 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25,434.11
<b>合计</b>	<b>25,434.11</b>

### (6)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5,533.70
<b>合计</b>	<b>5,533.70</b>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8,000.00
合计	18,000.00

(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1、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行政管理事物物品消耗和服务开支	5,186.59
3、行政管理事物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无形资产摊销	
4、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2,500.00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6、其他	5,750.00
合计	13,436.59

(9)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3.74
合计	3.74



6、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事项

(1)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8,000.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0.00 元。

(2)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5,186.5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室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6.50%。

#### 7、重大公益项目

项目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云惠励志成长”奖学金	18,000.00	100.00	资助贫苦高中生
合计	18,000.00	100.00	

####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1) 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何志均、薛艳庄夫妇	原始基金出资者

##### (2) 关联交易

于 2015 年，本基金会未发生向关联方资助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的交易。

于 2015 年，关联方向本基金会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何志均、薛艳庄夫妇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9、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 10、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 11、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 12、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13、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14、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收劳务捐赠情况

**15、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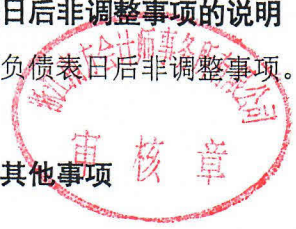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16、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7、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2016年3月25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645948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3300000000013650 (1/1)  
 注册号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季为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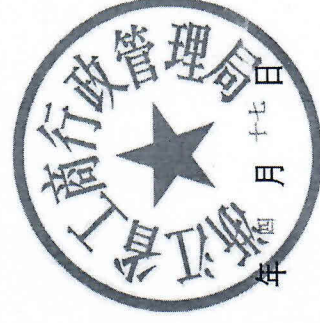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年度检验情况

2013-4	2013-4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	--------	------------------------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至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止

